重庆市涪陵区增福乡人民政府文件

涪增府发〔2009〕66号

wps1文件

重庆市涪陵区增福乡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区级文物安乐亭保护范围及

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

永宁村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文物法》第十五条规定，为切实加强区级文物安乐亭的保护和管理工作，乡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区级文物安乐亭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，请做好保护管理工作。

安乐亭四至界线：东至张祖明林地，南至大路，西至张祖明林地，北至张祖明林地。

安乐亭建设控制地带：四周30米以内不准修建任何设施。

重庆市涪陵区增福乡人民政府

二〇〇九年五月六日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主题词：文物保护 安乐亭 保护范围 报告

抄送：区文化局，涪陵区博物馆。

重庆市涪陵区增福乡党政办公室 2009年5月6日印

（共印10份）